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945万元–79,653万元	盈利:51,389.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77,500万元	盈利:43,80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53元/股–0.2826元/股	盈利:0.18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燕京啤酒强化战略引领,充分发挥总部职能,通过持续深化包括生产、市场和供应链等在内的九大变革,大力提升管理质效,持续推动经营成果的增强、运营效能的优化以及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大单品实现稳健增长,实现公司稳健前行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45万元–79,6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亏损:13,695.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49% – 7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万元 – 8,000.00万元	亏损:12,382.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 – 35.3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1元/股 – 0.0181元/股	亏损:0.0944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0.00万元 – 210,000.00万元	156,147.1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受计提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折旧费用、计提储能合同售后服务费、薪酬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公司有息负债的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因埃及镑汇率大幅下跌,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3、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因新能源车辆处置、政府补助等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6,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543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滨

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4层2401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6,700万元	亏损:4,561.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万元 – 7,200万元	亏损:5,234.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 – 0.19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下降,后续公司将积极调整业务板块,努力拓展市场,提升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持续开发国内市场,坚持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同时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在海外的推广与布局,短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支出增加。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新能源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以及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理满江")开展业务,满足两家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展期金额为135,350,186.63元,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包含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华侨城实业和大理满江提供的两笔财务资助均已到期。经公司分别与双方协商,为支持前述两家参股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已按同股同权原则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共计135,350,186.63元,其中:为华侨城实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42,006,853.29元,为大理满江提供财务资助展期93,343,333.34元;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展期合同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包含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既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82928756

法定代表人:唐战华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云南华侨城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住宿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体育运动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温泉洗浴、水上娱乐及休闲服务;洗涤服务;景区策划;文艺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

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

2、财务状况

华侨城实业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557,336.55	1,077,772,984.19
资产净额	–1,373,332,344.41	–1,344,569,284.14
营业收入	3,160,475.62	30,165,586.79
净利润	–28,763,060.27	–127,738,058.30

3、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华侨城实业财务资助余额为4,200.69万元。

(二)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MA6MYM5646

法定代表人:窦晓龙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机场路与平安路交汇处大理拾叁月营销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旧城改造;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旅游景点、景区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酒店、医院、体育、景观绿化等)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昆明万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持股20%。

大理满江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

2、财务状况

大理满江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831,377.41	1,154,422,913.52
资产净额	201,321,327.16	212,623,167.94
营业收入	9,297,426.54	648,030,898.96
净利润	–11,301,840.78	–1,456,788.66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为9,334.33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侨城实业

公司已与华侨城实业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已出借金额人民币42,006,853.29 元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大理满江

公司已与大理满江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已出借金额人民币93,343,333.33元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了董事,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财务资助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两家参股公司按协议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对于华侨城实业及大理满江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项目去化速度,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其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若后续发现财务资助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一)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4,34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7%。

(二)逾期未收回情况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通过万城百年间接持有老鹰地公司36%的股权。

为支持老鹰地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于2017年向老鹰地公司提供同股比股东财务资助5亿元,老鹰地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财务资助展期事宜进行协商。截止目前,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公司将同老鹰地公司继续协商财务资助展期。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	指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昊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通发展3,542,9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99563795Q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5-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5-22 至 2034-05-21
合伙人姓名/名称	王宁,王春霞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出资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宁	510	51%
2	王春霞	490	49%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宁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春霞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业务投资需要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北京昊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6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2,9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367,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1日,北京昊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542,900股,减持比例0.17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
2024年7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02,910,000股 持股比例:5.1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3,542,900股 变动比例:0.1783 % 变动后持股数量:99,367,1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昊青")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北京昊青持有公司99,367,1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北京昊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42,900	0.17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昊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910,000	5.1782%	99,367,100	4.999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昊青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北京昊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6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昊青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路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为满足道诚检测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道诚检测向徽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所在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958号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栋2单元15楼1–7号	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7.96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43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楼1–3号	5	工业用地/试验用房	651.98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37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6楼1–3号	5	工业用地/试验用房	651.98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40号	金牛区营门口路251号6楼601–604,624–627号	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49.02

经资产评估机构预估,上述抵押物的价值约为2,000万元,尚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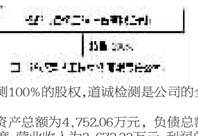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4,752.06万元, 负债总额为3,158.62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6.47%,净资产1,593.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73.33万元,利润总额36.22万元,净利润为59.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4,581.54万元,负债总额3,026.42万元,资产负债率66.05%,净资产1,555.1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659.59万元,利润总额–49.24万元,净利润–38.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道诚检测正在就融资方案与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对全资子公司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建工程业务和乡村振兴建设业务,满足房建工程业务项目的承接要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成路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欣荣")拟收购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昌建设")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佳岳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岳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6O7XK8D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115号二楼367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涛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佳岳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佳岳成持有的驰昌建设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驰昌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驰昌建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6RAXD4R

3、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汉兴大道二段375号奥韵未来城5号楼第11层1101–1103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

8、股东情况:佳岳成持股100%

9、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880.71	14,316.61
负债总额	0.00	1,500,000.00
净资产	174,880.71	–1,485,683.39
项目(单位:元)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5.90	1,267,929.76
营业利润	–1,339,435.90	–1,267,929.76
净利润	–1,339,435.90	–1,267,9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25.44	116.65

注:上表数据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富川审字[2024]51010164号)。

10、持有资质情况:

驰昌建设目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22]011896),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同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D251297006;此外,驰昌建设还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D351847041,于2025年1月1日前可申请续期。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根据贵州博源恒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成路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四川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0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驰昌建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37万元。以上述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驰昌建设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5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四川佳岳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成路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驰昌建设100%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

2、价款及支付:

乙方将以股权转让价人民币1,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甲方持有的合计100 %的驰昌建设的股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交割日前驰昌建设的全部债务、费用支出等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据此披露,2024年5月31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驰昌建设共计发生日常经营费用支出47,179.43元,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该费用已从驰昌建设账户中实际支出,双方一致同意该费用由乙方直接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扣减后乙方实际需支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2,820.57元;扣减后,就该笔费用,驰昌建设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之债权权益,乙方与驰昌建设之间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驰昌建设之间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除前述47,179.43元费用外,甲方承诺至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负债(含费用支出)。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款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40%,即4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第二期,驰昌建设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股权转让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驰昌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40%,即4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第三期,甲方协助乙方取得驰昌建设变更后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及其他各项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扣减上述费用47,179.43元后,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82,820.5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元零伍角柒分)。

3、股权及资质变更: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除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原因导致延期之外,甲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驰昌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除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原因导致延期外,甲方应确保完成驰昌建设所有登记注册信息的变更(本合同中"登记注册信息的变更"及类似表述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应变更登记)。

4、交易费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咨询费用等)由各方依法承担。

5、违约责任及赔偿: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应以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未按约完成相应的管理/资产移交或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资质、许可证变更的,甲方应以股权转让总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由甲方立即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回购本合同项下全部驰昌建设股权)。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事由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回购股权的,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退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承担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六、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路欣荣将持有驰昌建设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拓展房建工程业务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承接及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施、效益提升和市场拓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驰昌建设审计报告(国富川审字[2024]51010164号);

3、驰昌建设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09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